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005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52146 號函轉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長吳佺鴻當選教育部為 110 年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 本校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9 日啟動彈性上班機制，上班時間為上午 7 點 30 分至 10 點，下班時間為下午 4 點 30 分到 7 點，請通勤同仁避免集中在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減少通勤相互感染風險。
- 本校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期間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居家辦公，即在本波疫情如為：
  1. 醫療機構任職者或航空運輸業者之同住家人
  2. 正進行居家檢疫者之同住家人
  3. 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收到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通知簡訊者
  4. 最近曾接觸確診者等潛在風險者，請提出 5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居家辦公申請。
-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避免同仁因疫情擴散遭受感染之風險，維護同仁人身安全，取消「109 學年度推動幸福職場按摩紓壓服務」第 4 梯次活動之辦理。
- 訂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各單位 110 年 1 月至 6 月如有符合本校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之具體績效者，請填寫績效獎勵推薦表，依行政程序於 110 年 6 月 7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訂於 110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點 10 分召開本校 109 學年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點 10 分召開本校第 38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業經銓敘部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以部管三字第 11053494001 號令廢止。(教育部人事處 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00061920 號書函)
- ❖ 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2207C 號函)：
  - 一、第 1 點：配合大學法修正，有關大學法「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已由同條第 5 項移列至同條第 6 項，故配合修正。
  - 二、第 3 點：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鑑，教育部將組成評鑑小組委員，委員共有 5 人，除主管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4 人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惟為對擬續任校長提供更客觀、多元之評鑑報告，作為學校之參考，針對評鑑小組委員新增由專業團體（例如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協助推薦委員人選，擴充委員人才資料庫，透過委員組成之多元性，以強化該委員會所提報告之公信力。
  - 三、第 6 點：為利學校參考評鑑小組委員會之評鑑報告，教育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 2 個月內完成校長續任評鑑；惟配合前開第 3 點邀請專業團體推薦人選，所需時間可能較長，爰新增必要時，得予延長 1 個月以為因應。
  - 四、第 7 點：本點原係說明適用大學法 9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生效之日起 10 個月後任期屆滿之國立大學校長辦理續任評鑑始適用之，因目前已無現行規定所定該類校長，爰刪除本點。
- ❖ 本校 110 年 5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100007349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5637 號函)：
  - 一、查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80391 號令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

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二、按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第 5 點第 3 項規定：「教師至前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 1 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鑑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屬服務法適用對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亦應為衡平處理，爰參酌前開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3 日令釋，詮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至於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指派或遴薦教師兼任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之程序等相關事項，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函釋附件「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屬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因應銓敘部本次令釋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停止適用，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則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

- ❖ 轉知「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網路報名，有意報考之民眾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考選部 110 年 5 月 11 日選資三字第 1103400095 號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0 日臺教人(三)1100049667 號書函）：
  - 一、為增加獲獎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為 1 年。
  - 二、為鼓勵具有重大傑出事蹟之公務人員或團體，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總獎額上限由 10 名調增為 12 名，團體獎獎額上限由 4 名調增為 6 名(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又為強化激勵效果，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給予公假之天數，自 5 日提高為 7 日，並增訂團體成員亦給予公假 7 日，以及公假請畢期限修正為 1 年。
- ❖ 教育部函以，有關勞動部 110 年 4 月 1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213 號函釋略以，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既有分娩事實，而陪伴方式多元，縱受僱者未離境，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

法(下稱性平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陪產假。茲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均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如有上開情事，亦得申請陪產假。(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三)1100053414 及 1100053414A 號書函)

-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持續更新於本校人事室網頁網頁下方「疫」專區(<http://person.nchu.edu.tw/index.php>)宣導請假(疫苗接種假)、入出境及最新疫情消息等訊息如下(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4388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號 1103001488 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89 號及第 1104100085 號等 2 函):

一、入出境&差勤管理(疫苗接種假):

- (一)申請條件: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
- (二)給假區間: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
- (三)應填送書面申請書,並於接種完畢後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 (四)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惟申請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故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含公教人員、技工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 (五)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含公教人員、技工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二、入出境:110 年 2 月 2 日興人字第 1100600117 號書函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平日、假日(含寒暑假、農曆春節)出國應先以公文簽准後始得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提出請假申請。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於回任教職後得選擇分段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每段應繳金額應一次完成繳納。至所餘年資如擬亦選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至遲應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補繳;逾 3 個月後始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利息。(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55239 號書函](#))。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會同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60149 號函](#)):

- 一、修正並放寬「意外」之意涵，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明確排除「危險」要件之認定，不再限制尚須有外來危險因素介入，亦不因單純個人疏失即不發給慰問金。
- 二、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
- 三、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
- 四、增訂第 9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概括規定為「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得為其人員辦理額外保險。
- 五、有關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增訂第 4 條第 5 項，即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惟辦法修正施行前，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 6 次以下之案件，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31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29 條，業經修正發布一案，有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 3 年繳付機制。([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56437 號書函](#)、[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57665F 號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教育部函以，[有關勞動部函轉總統令公布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一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64274 號函)

- 一、投保薪資上下限提高：薪資下限從新台幣 1 萬 1100 元提高到基本工資(2 萬 4000 元)；投保薪資上限從 4 萬 5800 元提高到 7 萬 2800 元。低於基本工資者，一律提高到以基本工資投保。
- 二、給付率提高：職業傷病給付前 2 個月 100%給付；第 3 個月皆發給投保薪資 70%，以 2 年為限。

- 三、失能給付認定方式改變：失能年金給付金額方式不再以年資計算，改以失能狀態認定；完全失能，領投保薪資 70%；嚴重失能，領投保薪資 50%；部分失能，領投保薪資 20%；失能年金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加發眷屬補助 10%，最多加發 20%。
- 四、遺屬年金不計年資：改以每月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 50%；遺屬一次金，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40 個月。
- 五、津貼補助充實調整：新增提供被保險人照護補助及器具補助；對於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亦提供醫療、器具、照護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等。
- 六、推動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在醫療期間早期介入，並擬定復工計畫；有職能復健能力訓練需求者，最長得請領 180 日的職能復健津貼。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王宇軒	新進		畜產試驗場副技術師	110.4.19
林傑偉	離職	畜產試驗場副技術師		110.4.20
王維均	離職	健康及諮商中心輔導老師		110.4.30
賴偉誠	新進		總務處營繕組副技術師	110.5.11
魏莉蓉	離職	通識教育中心行政辦事員		110.5.13

##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年 5 月 26 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東海大學	110 年 6 月 30 日前	